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首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之日止；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同时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

4、投资期限

投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首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之日止；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低风险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批准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